

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安城管广告函〔2020〕3号

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2020年安康市春节联欢晚会 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复函

安康电视台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“2020年安康市春节联欢晚会”工作对接的函》收悉。按照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我局现场查勘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广场、白天鹅中心广场十字、大桥头十字、马坎十字设置户外桁架宣传牌共四处，其中白天鹅中心广场十字设置尺寸为3.6X2.6米，其余三处设置尺寸均为4X2.8米。

二、宣传牌设置期限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23日，到期由你单位负责拆除。如遇城市创建或城市管理需要拆除时，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支持，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拆除。

三、宣传展示牌设置要符合交通、消防、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。

四、你单位委托陕西凯发标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进行施工，该公司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技术、质量、安全标准，施工安全及设置期间安全由你单位负全责，确保该地段行人交通不受影响。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恢复现场环境，确保整洁有序。

五、为维护城市市容市貌，请你单位安排专人做好日常管护，保持宣传展示牌安全牢固，干净整洁。

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20年1月14日

